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跃科技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星”）52.7535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，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；同时，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因此，本次交易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综上，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》的签章页）

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